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漫漫畫出你的 Tax」租稅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
- 二、目的：為建立學生及社會大眾正確租稅觀念，藉由生動有趣的漫畫創作，讓參賽者發揮創意，將稅務知識及雲端發票等重要觀念理解內化，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
- 三、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新竹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 五、協辦單位：本府教育局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
- 六、比賽時程：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下午 5:00 止。
- (二)得獎公告：114 年 6 月 13 日前。
- (三)領獎作業：114 年 6 月 27 日前（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 七、比賽組別及創作主題：分為下列 3 組，參賽作品須獨立製作，且**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學生年級認定皆以 113 學年度為主）。

組別	創作主題
國小 1-4 年級組 (新竹縣國民小學 1-4 年級在學學生)	- 誠實納稅及稅收的用途 - 發票存雲端 方便又環保
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組 (新竹縣國民小學 5-6 年級及 新竹縣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 地方稅開徵期間要知道 - 稅務的問題 就找納保官！ - 統一發票兌獎 APP 你的發票大管家

社會組 (中華民國國民，含全國高中 (職)以上學生與社會人士)	• 房屋稅 2.0 戶籍遷入沒煩惱 • 納保法保護您的租稅權益 • 多元繳稅 e 起來 • 稅單 e 傳送 繳稅好輕鬆 • 雲端發票領獎帳戶設定好 獎金兌領沒煩惱
--	---

八、作品規格

- (一)作品規格大小為 **8 開**圖畫紙 1 張(38cm×26cm)，直式、橫式不限。
- (二)以 **4 格連環式漫畫**創作方式，須**標示跳格順序**編號，參賽作品不須裱框。
- (三)參賽作品需為完整故事，不得有續集或未完之情況，亦不得抄襲臨摹。
- (四)手繪作品者，技巧與彩繪素材不限，但不包含素描、立體作品；電腦繪圖者，須**自行列印實體作品**依規定交件，若得獎須提供原始圖檔及可編輯檔，並**不得以 AI 等生成式工具創作**。
- (五)參賽作品請將報名表(附件 1)，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並連同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2)一併繳交。

九、報名方式：參賽作品請於收件日期截止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本局上班時間親送至企劃服務科二股（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租稅漫畫比賽」，活動相關訊息、附件下載可至本局網站**首頁/訊息專區/活動訊息**項下查詢。

十、評審方式：

- (一)參賽作品彙整後，由本局專業稅務人員 1 位及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 2 位進行評選。
- (二)評審標準：主題內容 35%，創意呈現 35%，繪圖技巧 30%。
- (三)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十一、比賽獎項：

(一)作品評選獎

組別 名次	參賽者			指導老師	
	國小1-4年級組	國小5-6年級及國中組	社會組	國小1-4年級指導老師	國小5-6年級及國中組指導老師
第1名	5,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5,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10,000元 超商禮物卡	1,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敘獎	1,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敘獎
第2名	3,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3,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8,000元 超商禮物卡	8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8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第3名	2,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2,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6,000元 超商禮物卡	5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5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佳作 5名	1,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1,0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3,000元 超商禮物卡	3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300元 超商禮物卡 及獎狀
備註：第1名指導老師敘獎限新竹縣國中、小學校老師。					

(二)早鳥獎

各組前20名(共60名)完成作品繳交且作品內容規格及相關參賽資料均符合規定者，可獲得超商禮物卡200元。

十二、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且未發表、參賽或得獎之作品，並嚴禁仿冒、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如發現上述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該獎項從缺，不另候補)。

(二)參賽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禁止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或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且嚴禁色情、暴力、謾罵、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若經本局認定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辦法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作品內容若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等情事，經評審認定後，衡酌予扣分。
- (四)報名表之指導老師限填 1 位校內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 (五)得獎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著作權將歸本局所有，本局擁有一切刪改、重製、發行、編輯、公開傳輸、播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亦不另給酬。
- (六)參賽作品可於報名表上選擇如未得獎是否領回作品，國小及國中組如欲領回作品，本局將於活動結束後將作品放置於縣府交換櫃，由學校代為領回轉交參賽學生；社會組如欲領回作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至本局領回，本局不受理代為郵寄，作品僅保留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七)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不實或違反本活動規範，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八)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的專業與評審結果。
- (九)本次活動所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新竹縣 114 年度租稅漫畫比賽使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
- (十)參賽者請留真實姓名、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作為寄送得獎獎品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下同)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替代)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十二)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

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或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刪改、補充及解釋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三)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辦法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十三、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楊小姐，電話：03-5518141分機 221。